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833
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

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及○○於 108 年 5 月 1 日國定假日（勞動節）出勤，惟未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（第 1 次違反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勞動字第 10436848200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爰依同

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83331 號裁處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29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